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51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2、议案4至议案5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4至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1至议案6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表决权有关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81208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郭建生、杨秀芬

电子邮箱:info@nhd.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4",投票简称为"华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应决定对审议事项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50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斌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并承诺其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相关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领航员计划(六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及相关公告。

征集人仅就上述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投票意向

张斌先生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征集人投票理由

公司实施"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激励员工努力奋斗、创新业务、创造价值,激发员工发扬领航员精神,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征集人本次就前述"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征集表决权,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7月10日。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收件人:郭建生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987972

联系传真:0591-878120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6、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斌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斌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审议事项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4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赵国南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

经审议,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不含预留部分份额的员工)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在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赵国南女士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得以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实新华都科技股份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上述议案1至议案4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46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决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9)。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得以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的修改,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议案1至议案6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4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都"或"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总人数不超过30人(不含预留份额授予人数),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员工。其中拟参加本计划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郭建生先生所获份额占本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6.57%;监事赵国南女士所获份额占本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3.15%;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所获份额占本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6.57%。各参加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首次授予参与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员工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参加对象的员工。预留授予员工按照本计划的标准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规模上限为4,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具体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0%。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760,000股。具体包括:公司2023年8月完成回购的2,659,450股公司股份及2024年2月完成回购的2,100,550股公司股份。因最终认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2.9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14元/股的50%,为2.57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84元/股的50%,为2.92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受让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为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依据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锁定期满后将本计划份额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评估结果挂钩。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权益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加对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1、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新华都、本公司、公司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新华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

本计划旨在激励员工努力奋斗、创新业务、创造价值,激发员工发扬领航员精神,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范围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不超过3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拟参加本计划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郭建生先生所获份额占本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6.57%;监事赵国南女士所获份额占本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3.15%;财务总监张石保先生所获份额占本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6.57%。首次授予参与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参加对象应当按照认购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

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规模上限为4,7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6%。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具体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760,000股。

具体包括:公司2023年8月完成回购的2,659,450股公司股份及2024年2月完成回购的2,100,550股公司股份。因最终认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不做相应的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2.92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14元/股的50%,为2.57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84元/股的50%,为2.9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核心员工,是公司主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本计划是对相关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在公司现有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合理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薪酬激励,提高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使其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此外,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充分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其的约束机制。公司对参与对象设置了绩效考核,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长期发展结合在一起。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对象需要先付出本金并承担流动性风险,且只有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的情况下,其所持份额方可归属。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锁定期届满后的获利情况无法具体确定,且公司未设置兜底或担保条款,也未作出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份的价格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为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依据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锁定期满后将本计划份额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归属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归属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三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归属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评估结果挂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并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归属比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归属比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30%	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30%	1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0%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A)	A≥Am	100%
	Am>A≥An	(1+A)/(1+Am)*100%
	A<An	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90分(含)以上	100%
80分(含)-90分	80%
60分(含)-80分	60%
60分以下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权益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4、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确定持有人该年度对应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比例,并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额按实际可归属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发生的未归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该批次未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批次未归属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

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综合考虑激励与约束效果,同时设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评估结果挂钩,确保员工的付出、回报和公司业绩的提升实现高度匹配,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延长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下转B154版)